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113年度約用人員甄選錄取名單及公告

113.04.16

1. 本次甄選錄取名單如下：

 (一)正取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結果 |
| 3 | 吳玉惠 | 正取 |

 (二)備取名單如下：

|  |  |  |
| --- | --- | --- |
| 編號 | 姓名 | 結果 |
| 1 | 吳佳儒 | 備取1 |
| 6 | 許尹甄 | 備取2 |

二、錄取人員請於113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前至**本分署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1號1樓秘書室)**報到。

三、錄取人員請於報到時繳交下列文件：

 (一)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

 (二)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1張。

 (三)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辦理薪資轉帳作業)。

 (四)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

 (五)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

**四、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應於公告指定之報到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展延日數最長以5個工作日為限。**

五、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備取人員於113年7月31日前未獲遞補通知者，備取資格失效。

六、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1個月，試用期間辦理試用考核1次，考核成績未達70分者為不合格應予終止勞動契約，試用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